

切結書

本人座落所有

鄉鎮

段

小段

地號土地從事漁業養殖，倘有

使用毗鄰 貴會所有之水利地情事，致影響該地區之排水，而發生災害或其他損害他人權益等水利糾紛案件問題，切結書人願意自行負責處理並隨時恢復原狀，如 貴會需辦理水利設施之改善，無條件交還土地且不得要求任何之補償，如有違背，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宜蘭農田水利會 收執

切結書人（土地所有人）：

使用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